

綜合營造業設立登記應備文件

- 1.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
- 2.銀行存款餘額證明書正本 1 份
- 3.全體股東及專任工程人員身份證影本(籌設及設立都需要負責人及專任工程人員至營建管理課帶身份證正本簽名二次)
- 4.營業計畫書
- 5.負責人及專任工程人員半身脫帽二吋照片各八張
- 6.營業地址房屋使用執照影本、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 (籌設及設立都要檢附)
- 7.房屋之法院公證書 (籌設正本及設立影本)
- 8.技師登記證書正、影本，或建築師登記證書正、影本各乙份 (專任工程人員為工地主任者檢附內政部與受委託學校會銜核發之工地主任訓練結業證書)
- 9.綜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資格證明書三份 (籌設及設立都要檢附) 綜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資格證明書所附證明文件(營造業法施行前已受聘營造業為專任工程人員之技師或建築師，其證書背面經主管機關已批註經歷者，得免附各該服務證明書或填具經歷證明書)：
 - (一) 依格式詳列專任工程人員服務證明書，並附各該服務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
 - (二) 依格式填具經歷證明書。
- 10.受聘之營造業出具新聘專任工程人員之受聘同意書 (籌設及設立都要檢附)
- 11.審查費 600 元、證照費 4,400 元

附註：

- 1.丙級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承攬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下工程。
- 2.專業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之 10 倍。
- 3.營造業統包承攬工程，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 20 倍。
- 4.營造業次年需申報其淨值，依資產負債表淨值總額的 20 倍為可承攬總額，若無申報淨值依資產負債表淨值總額或資本額從低認定 10 倍可承攬總額。
- 5.丙級綜合營造業升等至乙級綜合營造業，需領有丙等營造業登記證書滿 三年，並於最近五年內置有專任工程人員期間，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並經評鑑二年列為第一級者。